

护等服务，构筑全民战“疫”家庭防线。

三是加大对特殊群体的服务和关爱，做好家暴高危人群服务。各地妇联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帮助解决特殊妇女儿童及其家庭实际困难，降低和消除家暴隐患。湖北省各级妇联主动为居家休养的孕产妇排忧解难，精准掌握需求，细致对接服务，提供生活帮助。天津市各社区妇联及时排查发现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报告相关信息，做好临时照料。上海市妇联开展“邻家妈妈”等服务，有针对性走访、电话联系全市困境儿童家庭等，重点做好疫情期间儿童宅家的身心健康干预。

二、落实“贩运妇女和女童”决议情况

为打击拐卖犯罪,中国建立了由公安部牵头的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34个成员单位组成,大力推进反拐社会综合治理。颁布实施了《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和《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形成工作合力,逐步建立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长效机制,形成良好的反拐社会氛围。

(一) 打击跨国拐卖犯罪开展工作

近年来,跨国拐卖犯罪形势严峻。中国通过多边及双边渠道加强与相关国家的反拐警务合作,共同打击跨国拐卖犯罪。中国与湄公河次区域五国共同发起了湄公

河次区域反拐进程，建立了部长级会议和高官会议机制，六国政府紧密合作，定期进行双边、多边会晤，不断交流探讨打击防范拐卖犯罪的经验，全面强化了对拐卖犯罪的防范打击力度和对拐卖受害人的保护、救助工作，共同解决面临的困难和挑战。2018年7月至12月，中国公安部与缅甸、老挝、越南、泰国、柬埔寨等五国警方开展六国联合打击拐卖人口行动。期间共破获拐卖案件和婚姻诈骗案76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32名，其中外国籍犯罪嫌疑人262名，解救外籍被拐妇女1130名、儿童17名。

(二) 倡导正确观念，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多部门合作通过宣传倡导、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推动以性别平等为重点的村规民约修订工作，消除错误生育观念，提高村民对女性价值的正确认识，倡导尊重女性的良好风气。国家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改善国民待遇，从根本上预防与“男孩偏好”、“养儿防老”等观念有关的贩卖、收买儿童等犯罪活动。

(三) 妇联组织开展反拐相关工作

1. 推动反拐纳入综治考评机制，积极开展预防拐卖宣传培训

一是将预防拐卖纳入综治考评内容。全国妇联将预

防拐卖纳入“平安家庭”建设，把预防拐卖宣传教育作为考核指标，督促指导各地党委政府、妇联组织不断提高反拐责任意识，落实工作任务。

二是大力开展普法宣传。通过电视访谈、街头宣传、社区讲座等各种形式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春运、暑期在车站码头、火车车厢开展“安全流动、预防拐卖”的宣传，针对外出务工人员普及反拐知识，提高他们对孩子的监护责任意识。广西、云南等边境地区妇联组织将防拐宣传内容编成少数民族山歌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举办妇女学习班教边境妇女识字学法，边境妇女儿童的反拐意识显著增强。

三是培训年轻女性，提高防拐意识。对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年轻女性开展生活技能培训和关爱服务，建立流动留守妇女儿童工作站，开展女中学生生活技能培训，帮助她们安全外出、安全流动。

2.参与配合公安机关打拐行动，积极发动群众提供有关线索

一是与公安部门建立疑似拐卖妇女儿童和拐卖受害人的信息通报机制。各级妇联通过妇联信访窗口、妇女之家等工作载体，汇总辖区来历不明妇女儿童信息和失踪妇女儿童信息，关注流浪乞讨人员中疑似拐卖的情况，发动群众举报、提供拐卖线索、协助血样采集，积极配

合公安部门打击拐卖犯罪。

二是通过全覆盖的妇联信访工作网络接受被拐卖犯罪侵害的妇女儿童投诉，提供维权服务。加强对妇联信访干部、12338 妇女维权热线接线员、乡村/社区妇女之家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编写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指南、维权工作手册等学习材料，制定了发现拐卖犯罪的报告、转介程序，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法律政策宣传。妇联发现报告的疑似拐卖案件得到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及时侦破，维护了妇女儿童权益，促进了社会稳定。

3.开展面向受害妇女儿童的服务和研究，促进权益维护实践和法律政策的进步

全国妇联连续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刑法修改建议，成功推动刑法第九个修正案采纳意见，加大惩治拐卖犯罪和对收买方的处罚力度。就智障残疾妇女的被拐原因、政策缺失、创伤经历、回归社会时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障碍等开展案例研究和工作调研，了解受害人的需求，计算社工和维权服务成本，向政府提交针对性建议。

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帮助受害人得到救助安置、回归正常生活，主动了解被解救妇女儿童的信息，主动关心帮助返乡被拐妇女儿童解决难题，耐心做好亲属、邻居的思想工作，消除歧视，积极协调为返乡妇女落实户口和责任田，解除后顾之忧，重树生活信念。